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1727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伍惟安

　　謝守賢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昱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0月15日上午9時35分，在本院高雄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勁丞